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民 事 调 解 书

（2021）沪0110民初11928号

原告：吴某，女，1989年4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张某，男，1979年9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原告吴某与被告张某离婚纠纷一案，原告吴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解除原、被告之间的婚姻关系；2、离婚后儿子张某甲随原告共同生活，无需对方支付抚养费。经查，原告吴某与被告张某经自由恋爱于2014年2月18日在福建省闽侯县民政局登记结婚。2014年11月4日生育一子张某甲。现原告因双方感情逐渐淡漠诉至本院，要求离婚。

本案经上海市杨浦区非诉讼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先行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原告吴某和被告张某自愿离婚；

二、离婚后，张某甲随原告吴某共同生活；

三、原告吴某于2021年6月30日前给付被告张某补偿款50000元；

四、离婚后，原告吴某、被告张某各自自行解决居住问题；

五、离婚后，现在各人处及各人名下财产归双方个人所有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案受理费200元，因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，故减少收取计50元，原告吴某自行负担。

本调解协议于2021年6月17日经双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，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钱海啸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

法　官　助　理　　单　嬿

书　记　员　　沈棋开